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持續關連交易**  
**簽訂投資管理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3 年 6 月 23 日、2012 年 10 月 11 日、2014 年 4 月 1 日及 2015 年 5 月 15 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相關之投資管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合稱為「投資管理協議」）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與中國光大簽署投資管理協議的第五份補充協議（「本協議」）。有關本協議的詳情如下：

投資管理協議從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延期三年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

變更投資管理協議中有關中國光大的註冊地址和通知接收地址為：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 24 樓。

變更投資管理協議中有關投資經理的賠償或責任總額的條款為：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經理的賠償或責任總額都不超過導致本公司索償事件發生前 3 年內，投資經理根據本協議實際收取的費用。

變更投資管理協議中有關本公司有權隨時書面通知本協議終止且不需對投資經理做出賠償之情形的條款：刪除「投資經理或其董事在香港不再是註冊投資顧問」之情形。

變更投資管理協議中有關轉讓的條款為：本協議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將本協議項下的利益、權利或義務轉讓給第三方。一方將在實際操作允許的情況下合理時間內通知另一方其主要管理層或股份控制權的重大變更。

刪除投資管理協議中有關語言的條款，由如下標題和條款代替：第三者權利 任何不是本協議一方的人士均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行使或享有對本協議任何條款的權益。

本協議未涉及之條款仍以投資管理協議為準。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8 條，投資經理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投資管理協議續期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每年應付之投資管理費上限為港幣 96 萬元，按年度計的各項百份比率均低於 5% 而總代價亦低於 300 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有關投資管理協議續

期項下的交易均獲得全面豁免，包括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陳永光先生、李永恆先生及周贊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